

吕梁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吕梁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充分在政府网站、“平安吕梁”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信息。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已依法依规按时处理答复。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内容，依照制度和程序严格审核。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市公安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更新机构介绍、工作规划、交通信息、公示公告等栏目。

		企 业	机 构	公 益 组 织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性上仍存在不足之处。下一步我局将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针对性地推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拓展参训人员范围，强化信息公开认识，提高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夯实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及时发布信息，保障信息的时效性。三是发挥好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宣传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支持政府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